

中共鹤岗市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鹤岗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鹤岗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鹤岗市委政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市委部署要求，对全市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鹤岗、法治鹤岗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市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全市政法工作的督察，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全市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全市政法工作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订工作，及时提出立法建议。

（六）、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全市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九)、指导推动全市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负责政法人才队伍建设，代管市法学会。

(十)、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 部门汇总只有部门本级，无所属单位，表述如下：

中共鹤岗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市委政法委1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0家，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中共鹤岗市委政法委员会	一级预算单位	行政	1	9

(二) 部门汇总，只有部门本级，没有所属单位，如下表述：

中共鹤岗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9个，包括办公室、研究室、政治安全与宣传科、维稳指导科、综合治理科、反邪教指导科、执法监督科、政法队伍建设指导科、机关党委。内设事业编制1个，鹤岗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行政编制21个，事业编制8个，工勤编制2个。实有人数44人，其中：在职人员24人，退休人员20人。与上年相比，实有人数增加3人，其中，在职人员增加1人，退休人员增加2人。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中共鹤岗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3.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4.5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6.48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63.55	本年支出合计	463.5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463.55	支出总计	463.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中共鹤岗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63.55	463.55	463.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8	政法部门	463.55	463.55	463.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8001	中共鹤岗市委政法委员会	463.55	463.55	463.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中共鹤岗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63.55	463.55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15	307.15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7.15	307.15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307.15	307.1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4	105.3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34	105.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81	52.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02	35.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1	17.5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8	24.58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2	24.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2	20.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6	3.96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8	26.4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8	26.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8	26.4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中共鹤岗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63.55	一、本年支出	463.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3.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4.58
		（四）住房保障支出	26.48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463.55	支出总计	463.5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中共鹤岗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3.55	463.55	418.60	44.95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15	307.15	262.20	44.95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7.15	307.15	262.20	44.95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307.15	307.15	262.20	44.9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4	105.34	105.3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34	105.34	105.34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81	52.81	52.81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02	35.02	35.02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1	17.51	17.5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8	24.58	24.58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0.06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0.0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2	24.52	24.5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2	20.12	20.12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6	3.96	3.96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4	0.44	0.4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8	26.48	26.4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8	26.48	26.4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8	26.48	26.48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中共鹤岗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3.55	418.60	44.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3.63	363.6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2.88	102.88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02.88	102.8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9.11	139.11	0.00
3010201	津补贴	135.66	135.66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45	3.45	0.00
30103	奖金	20.21	20.21	0.00
3010301	奖金	20.21	20.2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02	35.02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51	17.5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3	19.93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9.70	19.70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3	0.23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5	2.0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4	0.44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44	0.4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48	26.4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5	0.00	44.95
30201	办公费	6.50	0.00	6.50
30202	印刷费	0.70	0.00	0.70
30204	手续费	0.04	0.00	0.04
30207	邮电费	2.00	0.00	2.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2.00	0.00	2.00
30211	差旅费	3.52	0.00	3.52
30216	培训费	0.20	0.0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4.77	0.00	4.77
30229	福利费	5.96	0.00	5.96
3022901	福利费	5.96	0.00	5.9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0.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26	0.00	19.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97	54.97	0.00
30302	退休费	52.81	52.81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48.71	48.71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4.10	4.1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0	2.1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9	0.19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1.91	1.91	0.00
30309	奖励金	0.06	0.06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中共鹤岗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2.00	0.00	2.00	0.00	2.00	0.00
008001	中共鹤岗市委政法委员会	2.00	0.00	2.00	0.00	2.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共鹤岗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共鹤岗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中共鹤岗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中共鹤岗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目标2：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提升平安鹤岗建设的质量和水平 目标3：法治引领规范，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目标4：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提升执法司法质效和公信力。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平安鹤岗建设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二）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市委部署要求，对全市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鹤岗、法治鹤岗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深灰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市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四）加强对全市政法工作的督察，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五）组织开展全市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全市政法工作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部门运转支出成本控制	小于等于	反向	45	万元	
			本部门人员支出成本控制	小于等于	反向	419	万元	
			部门整体支出总成本控制	小于等于	反向	46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本部门系统单位运转	大于等于	正向	1	家	
			保障本部门人员支出	大于等于	正向	44	人	
		质量指标	本部门运转支出完成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本部门人员支出完成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时效指标	本部门运转支出完成时效	小于等于	反向	12	月	
			本部门人员支出完成时效	小于等于	反向	12	月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经济发展等	大于等于	正向	46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社会和谐稳定等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生态效益指标	助力改善生态环境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部门运转支出 可持续影响	大于等于	正向	1	年	
			本部门人员支出 可持续影响	大于等于	正向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政法工作服务对象 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463.5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63.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63.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17万元，增长3.85%。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463.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463.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17万元，增长3.85%。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年初预算未安排项目资金支出。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4.95万元，比上年减少0.07万元，下降0.16%，主要原因是定额经费下调10%左右，“过紧日子”。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8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

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